

第311AB章

《空气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规例》

11/04/2019

《空气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规例》

(第311章第43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9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2019年1月1日]

第1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9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例中——

不合规格燃料 (non-compliant fuel)指不属合规格燃料的任何燃料；

内河航限 (river trade limits)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第2条所给予的涵义；

代理人 (agent)就某船只而言，指以该船只的拥有人的代理人身分在香港行事的人；

合规格燃料 (compliant fuel)指——

- (a) 低硫船用燃料；
- (b) 液化天然气；或
- (c) 根据第16(1)条认可的任何燃料；

低硫船用燃料 (low sulphur marine fuel)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衍生自石油的液体燃料——

- (a) 供船只使用(或拟供船只使用)；及
- (b) 含硫量不超过0.5%(以重量计)；

指明机械 (specified machinery)就某船只而言，指该船只的以下机械——

- (a) 主引擎；
- (b) 辅助引擎；
- (c) 锅炉；及
- (d) 发电机；

停留期间 (stay period)就某船只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期间——

- (a) 于该船只进入香港水域之时开始，并于该船只离开香港水域之时结束；及
- (b) 该船只在该期间内，持续地停留在香港水域内；

船长 (master)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第2条所给予的涵义；

船只 (vessel)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第2条所给予的涵义；

远洋船只 (ocean going vessel)指——

- (a) 持有获认可公约证明书的船只；

- (b) 持有符合以下说明的证明书(获认可公约证明书除外)的船只——
 - (i) 由内地某政府当局发出；及
 - (ii) 准许该船只沿内地的海岸航行；或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船只——
 - (i) 总吨位为500吨或以上；及
 - (ii) 持有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政府当局发出的、关乎该船只的任何检验项目的证明书(获认可公约证明书或(b)段提述的证明书除外)。

但不包括仅在内河航限内往来航行的船只；

拥有人 (owner)就某船只而言，指——

- (a) 该船只的承租人；
- (b) 该船只的管理人；或
- (c) 以下人士——
 - (i) 如该船只由某国家拥有，并由在该国家注册为该船只的营运人的某人营运——该人；或
 - (ii) 如不属第(i)节所指的情况——注册为该船只的拥有人的人，或(如无人注册为该船只的拥有人)拥有该船只的人；

获认可公约证明书 (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指符合经不时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此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译名)所订明的格式的证明书；

转换不合规格燃料 (fuel switch operation to non-compliant fuel)指以下操作：将船只使用的燃料，由合规格燃料转为不合规格燃料；

转换合规格燃料 (fuel switch operation to compliant fuel)指以下操作：将船只使用的燃料，由不合规格燃料转为合规格燃料。

3. 适用范围

本规例不适用于——

- (a) 军舰或其他作军事服务的船只；或
- (b) 符合以下条件的船只——
 - (i) 有关船只纯粹为以下一个或多个目的，而进入香港水域——
 - (A) 减低危及该船只安全的危险；
 - (B) 避过恶劣天气；
 - (C) 将病人或伤者送上岸；
 - (ii) 在该船只进入香港水域前，其拥有人或船长已将第(i)节提述的目的，通知海事处处长；及
 - (iii) 该船只在进入香港水域时，并无载有任何合规格燃料，用以操作该船只的指明机械。

第2部

船只须使用的燃料

第1分部——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燃料

4. 第2部的适用范围

在第3条的规限下，本部适用于在香港水域内的船只。

5. 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燃料

- (1) 船只不得使用不合规格燃料作燃烧用途，以操作该船只的任何指明机械。
- (2) 如第(1)款遭违反，有关船只的拥有人及船长均属犯罪。
- (3) 犯第(2)款所订罪行的人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6. 第5条所订罪行的免责辩护

- (1) 被控犯第5(2)条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以下事宜，即为免责辩护——
 - (a) 该人——
 - (i) 已作出一切应有的努力，以防止第5(1)条遭违反；但
 - (ii) 在有关船只于违例时间使用的燃料(用以操作该船只的指明机械者)的含硫量方面，被该等燃料的供应者误导；
 - (b) 该人——
 - (i) 自有有关船只启航往香港之时起，直至违例时间为止，已作出一切应有的努力，以求取得供该船只在香港水域内操作其指明机械的低硫船用燃料；但
 - (ii) 未能取得该等燃料；或
 - (c) 有关船只处于紧急情况，而该紧急情况不容许该船只于违例时间遵守第5(1)条。
- (2) 在本条中——

违例时间 (material time)指违反第5(1)条的时间。

第2分部 —— 豁免**7. 免受第5(1)条管限**

- (1) 监督——
 - (a) 如信纳某船只使用的科技，能减少该船只在香港水域时排放的二氧化硫，而减少排放的有效程度，不逊于在该时间使用低硫船用燃料，则可豁免该船只，使其免受第5(1)条所管限，或将已批给该船只的豁免续期；或
 - (b) 如信纳某船只若符合第5(1)条的规定，便会造成对该船只的安全的风险，则可豁免该船只，使其免受该条所管限。
- (2) 豁免可受监督认为合适而随时施加的条件所规限。
- (3) 在批给豁免或将豁免续期后施加的条件，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方可生效：监督向有关船只的拥有人、船长或代理人，给予最少7日的事先书面通知。
- (4) 如有违反条件的情况，在该情况持续的期间内，有关豁免属无效。

8. 豁免的有效期

- (1) 监督可根据第7(1)(a)条——
 - (a) 批给为期最多3年的豁免；及
 - (b) 将豁免续期，每次续期最多3年。
- (2) 监督可根据第7(1)(b)条，批给有效期为1段停留期间的豁免。

9. 申请豁免

- (1) 船只的拥有人、船长或代理人，可就该船只向监督提出申请，要求批给第7(1)条所指的豁免或豁免续期。
- (2) 上述申请——
 - (a) 须以书面提出，并须采用监督指明的表格；及
 - (b) 须附有该表格指明的文件。
- (3) 监督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监督认为决定上述申请所需要的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 (4) 监督须将其就上述申请作出的决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 (5) 任何人在本条所指的申请中，向监督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资料或文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10. 何时须提出豁免申请

- (1) 要求第7(1)(a)条所指的豁免的申请——
 - (a) 如属批给豁免的申请，而该申请所关乎的首段获豁免停留期间，拟于某日期开始，则须在该日期的最少14日前，提出该申请；及
 - (b) 如属将豁免续期的申请，则须在该项豁免的届满日期之前3个月内但在该日期之前14日之前，提出该申请。
- (2) 凡要求第7(1)(b)条所指的豁免的申请，是关乎拟在某日期开始的某段获豁免停留期间，则须在该日期的最少14日前，提出该申请。
- (3) 在本条中——

获豁免停留期间 (exempted stay period)就某船只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停留期间：在该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某人拟就该船只，倚据第7(1)条所指的豁免。

11. 撤销豁免

如监督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就某船只批给的第7(1)条所指的豁免的某条件，已遭违反；或
- (b) 为支持该项豁免申请而提供予监督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在要项上属虚假或有误导性，

则监督可藉向该船只的拥有人、船长或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撤销该项豁免。

第3部

日志内的纪录及备存文件

12. 第3部的适用范围

在第3条的规限下，本部适用于在香港水域内的远洋船只。

13. 日志内的纪录

- (1) 关于某船只的以下详情，须按照第(2)款，记录在该船只的日志内——
 - (a) 船只进入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时间；
 - (b) 船只离开香港水域的日期及时间；
 - (c) 在船上上完成转换合规格燃料的日期及时间；
 - (d) 在船上上完成转换合规格燃料时，船只所在位置；
 - (e) 在船上上完成转换合规格燃料时，船只所载运的合规格燃料(用以操作该船只的指明机械者)的数量及含硫量；
 - (f) 在船上上开始转换不合规格燃料的日期及时间；
 - (g) 在船上上开始转换不合规格燃料时，船只所在位置；及
 - (h) 在船上上开始转换不合规格燃料时，船只所载运的合规格燃料(用以操作该船只的指明机械者)的数量及含硫量。
- (2) 关乎某事情的详情，须在该事情发生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予以记录。
- (3) 如第(1)款遭违反，有关船只的拥有人及船长均属犯罪。
- (4) 犯第(3)款所订罪行的人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违反第(1)款一事，有合理辩解，即为免责辩护。
- (6) 就本条而言——
 - (a) 当接驳至有关船只的所有指明机械的燃料管，均只注有合规格燃料，转换合规格燃料即告完成；及
 - (b) 当接驳至有关船只的任何指明机械的燃料管，开始注有不合规格燃料，转换不合规格燃料即告开始。

14. 备存文件

- (1) 如有任何详情根据第13(1)条及附表第4条，记录在船只的日志内，该日志须——
 - (a) 在记录该等详情当日后的3年期间，备存于该船只上；及
 - (b) 在该期间内所有合理时间，可便捷地供查阅。
- (2) 凡有任何用以操作某船只的指明机械的燃料，交付至该船只，关乎该等燃料的燃料交付单须——
 - (a) 在交付日期后的3年期间，备存于该船只上；及
 - (b) 在该期间内所有合理时间，可便捷地供查阅。
- (3) 如某船只必需需要进行转换燃料，以遵守第5(1)条，在该船只上进行转换合规格燃料的书面程序须——
 - (a) 备存于该船只上；及
 - (b) 在所有合理时间，可便捷地供查阅。
- (4) 如第(1)、(2)或(3)款遭违反，有关船只的拥有人及船长均属犯罪。
- (5) 犯第(4)款所订罪行的人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违反第(1)、(2)或(3)款(视乎情况所需而定)一事，有合理辩解，即为免责辩护。

15. 监督可要求提交文件的文本或副本

- (1) 监督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某船只的拥有人或船长，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内，将第14(1)、(2)或(3)条或附表第5条规定须备存于该船只上的任何文件的文本或副本，提交予监督。
- (2)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向该人发出的通知，即属犯罪。
- (3) 任何人提交载有在要项上属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资料的文件的文本或副本，充作遵从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即属犯罪。
- (4) 犯第(2)或(3)款所订罪行的人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 (5) 被控犯第(2)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有不遵从有关通知一事，有合理辩解，即为免责辩护。

第4部

杂项事宜

16. 认可燃料为合格规格燃料

- (1) 监督可认可任何燃料(低硫船用燃料或液化天然气除外)为合格规格燃料。
- (2) 除非监督信纳使用某燃料能减少排放二氧化硫，而减少排放的有效程度，不逊于使用低硫船用燃料，否则监督不得认可该燃料。
- (3) 监督须以一般公告的形式，将上述认可在宪报公布。

17. 测定燃料的含硫量

为施行本规例，燃料的含硫量，须按照以下任何文件所列的测试方法，予以测定——

- (a) 由欧洲标准委员会发布的EN ISO 14596:2007：《石油产品——含硫量的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 (b) 由欧洲标准委员会发布的EN ISO 20884:2011：《石油产品——汽车燃料的含硫量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EN ISO 14596:2007：《石油产品——含硫量的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是“EN ISO 14596:2007: “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译名；“EN ISO 20884:2011：《石油产品——汽车燃料的含硫量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是“EN ISO 20884:2011: “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 of automotive fuels—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译名。)

第5部

废除及过渡条文

18. **废除《空气污染管制(远洋船只)(停泊期间所用燃料)规例》**
《空气污染管制(远洋船只)(停泊期间所用燃料)规例》(第311章·附属法例AA)现予废除。
19. **关乎《空气污染管制(远洋船只)(停泊期间所用燃料)规例》的过渡条文及保留条文**
载于附表过渡条文及保留条文·具有效力。

附表

[第14、15及19条]

关乎《空气污染管制(远洋船只)(停泊期间所用燃料)规例》的过渡条文及保留条文

1. **《原有规例》的涵义**
在本附表中——
《原有规例》(former Regulation)指在2019年1月1日前有效的《空气污染管制(远洋船只)(停泊期间所用燃料)规例》(第311章·附属法例AA)。
2. **根据《原有规例》批给的豁免**
- (1) 如——
- (a) 监督根据《原有规例》第6(1)(a)条·批给豁免或将豁免续期；及
- (b) 在紧接2019年1月1日前·该项豁免仍然有效·
则该项豁免于2019年1月1日及之后继续有效·犹如该项豁免是根据第7(1)(a)条批给的·并于该项豁免(如非因《原有规例》被废除)本应根据《原有规例》届满的日期届满。
- (2) 如——
- (a) 监督根据《原有规例》第6(1)(b)条·批给豁免；及
- (b) 在紧接2019年1月1日前·该项豁免仍然有效·
则该项豁免于2019年1月1日及之后继续有效·犹如该项豁免是根据第7(1)(b)条批给的·并于该项豁免(如非因《原有规例》被废除)本应根据《原有规例》届满的时间届满。
- (3) 尽管有第7(1)(a)条的规定·第(1)款提述的豁免在届满时·不可续期。
- (4) 如在紧接2019年1月1日前·第(1)或(2)款提述的豁免受《原有规例》第6(2)条所指的条件所规限·该等条件即当作是于2019年1月1日·根据第7(2)条对该项豁免施加的·而该等条件免受第7(3)条管限。
3. **仍待决的根据《原有规例》提出的申请**
如在2019年1月前——
- (a) 某人已根据《原有规例》第7(1)条提出豁免申请·而该申请符合《原有规例》第7(2)条的规定；及
- (b) 监督尚未根据《原有规例》第7(6)条·通知申请人·
该申请即当作是根据第9(1)条提出·并符合第9(2)条的规定。

4. 在2019年1月前发生但未被记录的事情

(1) 《原有规例》第8条继续适用于无记录事情，犹如《原有规例》未被废除。

(2) 在本条中——

无记录事情(unrecorded occurrence)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

- (a) 在2019年1月前发生；
- (b) 该事情的详情(如非因《原有规例》被废除)本须根据《原有规例》第8(1)条，予以记录；及
- (c) 在本规例开始实施时，该事情的详情，尚未记录在有关船只的日志内。

5. 根据《原有规例》备存的文件

《原有规例》第9条继续就根据该条须备存的燃料装舱单或日志而适用，犹如《原有规例》未被废除。

6. 在2019年1月前发出的通知

《原有规例》第10条继续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通知，犹如《原有规例》未被废除——

- (a) 该通知是根据《原有规例》第10(1)条发出的；
- (b) 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在2018年12月之后届满；及
- (c) 该通知尚未获遵从。

7. 根据《原有规例》批给的认可

根据《原有规例》第11(1)条批给的认可，当作是根据第16(1)条批给的。

8. 本附表不减损《释义及通则条例》第23条

除本附表另有规定外，载于本附表的过渡条文及保留条文，是增补而非减损《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23条的。